

关于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外聘法律顾问的公示

为加强社保中心法治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和《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》，我中心近期组织开展了社保中心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工作，通过中心采购领导小组评选结果，拟聘请辽宁瀚元律师事务所胡青军律师担任我中心外聘法律顾问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8 日，公示期间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中心反映。反映问题要求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署真实姓名。信函的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。

联系人：王莉莉

公示电话：024-53998288

通信地址：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19-10 号，社保大厦
六楼 608 室，党群工作部

邮编：113000

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